

卷之十一
各論四篇
一、當歸四物湯
二、附子理中湯
三、大

卷之三

卷之三

三十日
時計委員會八點半開會之處所也

清江集

卷十八

第二章 本篇算員

سے سیدہ رہیمہ احمدیہ و بنت عینہ میں نیکا

以之辦理之。總督委員會、典籍、總督並三級憲政事務、當年總督委員會、總督委員會、典籍處及各衙門辦事。

清王應清集八端酒會，劉熙達如春齋門酒社

財團法人協調會大阪支所

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長、書記長、會計六大會ニ於テ選出シ其任期

卷之三

第一廿一條 支部ハ執行委員會ノ承認ヲ經テ地理的區劃ニ依リ黨員

五十名以上ヲ以テ組織

大會

都規約ハ本部ノ承認ヲ經

第七章 篡教

第廿五條 豪經費ノ豫算ハ執行委員會ニ於テ原案ヲ作成シ大會ノ

協議ヲ經ルヲ要ス

第廿七條 當會計年度ハ毎年四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マテ
爲經費ハ決算ハ大會ハ承認ヲ經ルヲ要ス